京劇系

場地使用規定

- 一、教室開放時間依配合上課節次使用。
- 二、非上次課節次使用教室,須於三天前提出申請,填寫申請;如臨時 性申請,須經授課教師於申請單簽章。
- 三、使用者需共同維護教室環境的清潔維護及門窗的開關之責,並協助保管、維護陳放在該教室之教具、設備之責。請授課教師協助監督。
- 四、各類器材及設備,請愛惜使用,設備器材若有故障或毀損,即刻通知,倘若學生故意損壞,則由學生負責賠償。
- 五、室內一切設備器材非經教師許可,不可私自取用;視聽器材由教師 操作,學生不得擅自操作。
- 六、室內物品,請使用學生維護整潔及完善,如有破損或塗污,應負責 賠償。
- 七、離開教室前,應關閉鎖緊門窗,確實關掉電源,請授課教師協助監督。
- 八、使用教室,應愛惜公物及設備,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等,如有 損壞,依原樣賠償。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,由管理單位逕行 清除,不再通知。
- 九、各教室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。
- 十、使用本校各教室,未經許可,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 器設備。
- 十一、 借用教室,若須變更場佈,應先徵得同意,並不得破壞或改變 原狀。使用結束,應負責會場清潔,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。

場地使用申請

借用人		班級	
借用教室	□M101 □M201 □M301 □M302 □M303		
借用日期		時間	:~:
使用原因			
借用人簽名		授課教師(簽章)	